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3：00-14：30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惠惠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的出席，讓我們有機會在教務會議中向各位報告教務處在這學期完成的幾項重要工作：

首先學期初，我們幫 14 系所整理一份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的 IR 資料，找出報名人數與系所簡章設計之間的關聯性，例如報名人數驟增，可能是將紙本郵寄改為線上報名，希望這些資料能夠提供未來各系作為調整簡章之依據。

第二點，因為少子化報名人數逐年降低，學校尚有缺額下，我們第一次走出校園，舉辦中部及南部地區的招生說明會，學生與家長的反應都非常很好；此外，在短影音流行的趨勢下，我們也以學院為單位，拍攝 3 分鐘宣傳短片，目前設計學院已經完成，未來兩週我們將陸續拍攝表院、美院、傳院的影片，屆時還請各系所主管多多宣傳與協助。

第三點，我們完成了未來三年深耕計畫的撰寫，希望能夠幫學校向教育部爭取更多的經費，詳細深耕計畫的內容會在接下來的教務會議中，由教發中心主任簡報。

第四點，上週一教育部來抽查本校的教學品質，委員對於我們在短短一年間，能夠將 205 門併班授課的狀況進行大幅度的修正感到滿意，當然其中還是有一些小缺失，包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然而學生實習的內容與系所專業無關，這裡要提醒各系所主管「實習不等於打工」，務必要落實實習內容與課程專業相關。

二、未來教務處規劃工作事項：

第一點，本次會議將討論學則修訂，未來學士班休學將可採學期為單位，配合本次修法，請各系所儘量將學年課調整為學期課，降低擋修情形。

第二點，因應各個時代趨勢，希望能夠調降必修課比例，未來目標是能夠將必修課調降到 40% 以下。

三、以上是我簡短工作重點說明，最後感謝各系所主管在這學期跟教務處的配合與支持，我們希望能夠在鐘校長的帶領下，臺藝大越來越好，感謝各位。

參、頒獎

- 一、 113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梁家豪、李英嘉、丁祈方、賴祥蔚、江易錚、陳嘉成、殷寶寧，共計 7 位教師。
- 二、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陳慧珊、李霜青、蔡政旻、蔡幸芝、蔡伶玲、蔡秉衡，共計 6 位教師。
- 三、 112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賴永興、邵慶旺、李其昌、單文婷、范雅婷、李建成、李尉郎、殷寶寧，共計 8 位教師。

肆、校長致詞

- 一、 大家午安，今天是教務會議，要提點的兩項事情與剛剛教務長是重複的，就是有關學年課的部分，我們既然要讓學生有更多的彈性來進行修課，勢必能夠配合的措施就是把學年課的比例降低，課程改成以學期開課、課程名稱以(一)、(二)、(三)方式區分，不再以學年課為擋修，這點有請系所要思考一下。
- 二、 第二個重複的部分是課程必選修，當其他的學校把必修課門檻設限在 40%，本校一些學系到目前還超過 40%，甚至有到 50%，也就是必修課比例太重，當其他學校都在改變的時候，某種程度來講，我們也必須配合時勢來做修正。
- 三、 最後一點是我們大學進修部招生考試還要考國文及英文，現在全國大學有 9 個學校還有進修部，只有我們考國文及英文，還考專業學科、書審、面試，可是其他學校只有 3 所學校有面試，其他都是書審。我們當然要面試，透過面試才能真正看得清楚，這個可以理解，但為何有三分之二的學校選擇書審？因為少子化，為讓更多學生可以來報考。至於筆試，就只有我們學校還需要，如果國文及英文那麼重要的話，我們選擇學測或統測的成績就能辨識，以 113 學年度各系的統計計算，以書畫系為例，所有錄取生國文成績跟學測的平均值只差 0.1 分，100 分只差 0.1 分，為何為這 0.1 舉辦考試？另工藝系、美術系、視傳系都只差 0.6 分，戲劇系只差 1 分，假設那麼重要，建議以統測或學測成績就好。各位也許不知道以前我當教務長時，我看了進修部英文測驗，都是選擇題，以機率來說，基礎分數大概 25 分，總平均 35 分，所以鑑別度非常低，所以不必要勞師動眾，還要辦考試、命題、閱卷、統計、擔心考試是否會出問題。我知道一些主任過去習慣，或許會覺得以前可以，為何現在不行？因為以前沒有少子化，競爭對手沒那麼多且大家作法沒變，但現在這些競爭對手都變了，變得更多且一直在變化，唯一不變的是我們學校。面對少子化、競爭多元趨勢，再加上校務基金問題，真的需要拜託各位回去與系上老師針對這個問題再思考：國文、英文，如果重要，建議以統測或學測成績為主。謝謝各位。

伍、上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廢止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案。

決議：1. 條文修正：

- (1) 第參點課程學分架構，一、日間學士班(一)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刪除「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文字；原 3. 之條文點次調整為 2.。
- (2) 第伍點開課原則，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刪除「(八)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原(九)之條文點次調整為(八)。
- (3) 第柒點刪除「校長核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廢止，統一由課務組協助各系科目學分表刪除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

3.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案。

決議：1. 條文修正：

- (1) 第一點注意事項增加法源依據，條文修正為「為使各開課單位…，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伍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2) 第三點排課作業規範之第(四)款刪除「服務學習」文字，條文修正為「為顧及學生修課，避免衝堂，校共同課程(校內專業實習)開課時段於週四 5-6 節…」。
- (3) 第六點混成授課原則之第(二)款增加文字「授課教師須需於學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於排課備註欄加註「混成授課」字樣」，條文修正為

「混成授課視同實體課程，授課教師須需於學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於排課備註欄加註「混成授課」字樣，全班修課人數的計算…」。

- (4) 第八點特殊授課方式審議機制之第(一)款增加「學位」文字，條文修正為「…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5) 第九點課程異動作業之第(三)款刪除「暫停受理」、「兼任講師列入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評分項目，未配合學校授課，每件減2分。」文字，並增加「不得申請」文字，條文修正為「授課教師未依本點(一)、(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下學期不得申請教務處各項獎補助案(TA、多元學習課程、教師社群等教學資源)之申請，專任教師不得申請績優教師。」。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案。

決議：1. 條文修正：第九條第二項文字修正，條文修正為「論文最後定稿之…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同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7018 號函備查，並已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案。

決議：1.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廢止，修正規定條文如下：

- (1) 第四點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刪除(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之條文；原(十五)之條文經點次調整為(十四)。
- (2) 第五點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刪除(二)之 6「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之條文；原(二)之 7 條文經點調整為(二)之 6。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六：本校學則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第118條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3年7月18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備查，並已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七：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1. 美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自111入學年度起新增課程科目中英文名稱異動如下：

- (1)「平面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A、(英)Workshop A
- (2)「立體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B、(英)Workshop B
- (3)「多媒體與科技藝術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C、(英)Workshop C
- (4)「空間藝術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D、(英)Workshop D
- (5)「跨領域創作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E、(英)Workshop E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八：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九：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1-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1. 電影系自113入學年度起，新增課程科目學分表異動如下：

- (1) 日間學士班「電影敘事研究」課程由大二上學期調整為大二下學期。
- (2) 碩士在職專班「電影美學專題」課程由碩一下學期調整為碩一上學期；
「電影研究方法」課程由碩一上學期調整為碩一下學期。

2.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十：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0-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一：人文學院暨所屬中心、研究所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二：有關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培育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學分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學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5072 號函備查。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三：有關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281 號函備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十四：體育室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五：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111-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20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其他外語部分暫不執行)，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援作部分文字修正。
- 三、修訂本辦法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1。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202】。

說明：

-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規劃，修訂第 3 點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實施週次及第 6 點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法制作業程序相關文字說明。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202。
- 三、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附件203】。

說明：

- 一、配合 114 學年度調整學期 16 週規劃，修訂學則第 30 條課程時數及週數文字說明，以及第 61 條及第 99 條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休學申請期限統一為期末考週結束前提出。
- 二、為使學士班學生修業安排及生涯規劃更有彈性，同時參考各大學休學規定，修訂第 62 條以放寬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
- 三、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203。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四：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12-114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0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 三、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五：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0-11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0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設計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綱要。
-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0 門課程及課程綱要。
- 四、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五、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六：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2-11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06】。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

表 2 門課程。

- 三、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課程。
- 四、修訂電影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5 門課程。
- 五、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七：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0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戲劇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 2 門課程及修正課程大綱。
- 三、修訂音樂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1 門課程及課程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八：人文學院暨所屬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08】。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0-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3 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及課程綱要。
- 四、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 (一)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36 門課程及課程綱要。

(二)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

- 1、師資培育中心目前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各為一科目 1 學分之課程，合併為「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一科目 2 學分。
- 2、刪除超過十年未開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3、因應 12 年國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與新議題等趨勢，新增四科目 8 學分。
- 4、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208，第 140-1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表院進學部原本 3 點開始排課，依現行規定進學部從下午 4 點開始排課，惟許多學生常因學系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衝堂，請問未來教育學程課程是否比照通識教育課程，以統一的排課時間為規劃，以利學生修習？

主席回應：有關進學部排課時間的問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並審慎考量後規定下午 4 點方可排課，面對修課有衝突的狀況，如果表院能將排課延後至下午 5 點，或許衝堂的問題就能獲得解決，亦能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有關排課的提問，後續將帶回討論後再向委員報告。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4:30)